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4676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 韋 安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緝字第249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韋安犯傷害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 一、陳韋安於民國112年1月26日12時許，在臺北市○○區○○街000巷0號前與巫銘輝商討債務事宜，詎因一言不合，竟基於傷害之犯意，持棍棒毆打巫銘輝，並以辣椒水噴其臉部，致巫銘輝受有頭部外傷、頸部挫傷、下背多處挫傷等傷害。
- 二、案經巫銘輝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下稱萬華分局）報告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理 由

-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韋安於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巫銘輝證述相符，並有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和平婦幼院區（和平）112年2月4日驗傷診斷證明書（見偵卷第11至12頁）、萬華分局大理街派出所112年2月21日員警職務報告、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勘驗報告等在卷可稽，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行堪以認定。

二、論罪科刑：

-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被告數個傷害告訴人之舉動，係基於單一之傷害犯意，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在相同地點，侵害同一法益，被告各舉動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離，顯係基於單一犯

01 意接續所為，應包括於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為接續
02 犯，僅論以一罪。

03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理性和平方式解
04 決紛爭，竟以上開方式傷害告訴人，造成告訴人受有傷害，
05 所為應予非難，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且有意與告訴人調
06 解，然因告訴人經合法傳喚而未到庭、未表示調解意願而迄
07 未與告訴人達成調解，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
08 告訴人所受傷勢、高職肄業之教育程度、自述小康之家庭經
09 濟狀況及其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
10 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11 三、至於被告本案所用棍棒、辣椒水，並未扣案，且無證據認定
12 屬被告所有，爰不予宣告沒收。

13 四、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逕以
14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5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
16 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上訴狀須附繕
17 本）。

18 本案經檢察官邱舜韶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

20 刑事第五庭 法官 林傳哲

21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5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26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27 本之日期為準。

28 書記官 楊文祥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

3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31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 01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
02 以下罰金。
03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
04 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